

证券代码：603237

证券简称：五芳斋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、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、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,291,816.4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、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登记总股本 197,072,537 股，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,999,929 股，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,060,8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,505,898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

比例 77.71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,999,929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,060,811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若仅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等情形，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，但未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该部分股份相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本次分配方案不作调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、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4,505,898.50	96,757,242.00	139,044,38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1,618,636.47	142,141,306.84	165,737,581.9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78,291,816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30,307,528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3,165,841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30,307,528.5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30.72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